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审核认为：

1、 公司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3、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4、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5、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